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人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一致同意该《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并进行日常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购销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202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在形成关联关系后发生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浙江鑫一力钢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5,000,000.00	0.21
浙江一利钢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0,000,000.00	0.17
杭州信发一力钢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000,000.00	0.03
杭州信远钢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000,000.00	0.01
安徽鑫一力钢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0,000,000.00	0.14
合计		388,000,000.00	0.56

以上均为与公司常年合作的经销商，将在形成关联关系后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系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王日升先生、于永红女士之女与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先生之子即将缔结婚姻关系，王日升先生、于永红女士将于上述婚姻关系缔结之日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下为王日升先生、于永红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在上述婚姻关系缔结之日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日常发生的交易即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法人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可以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公司将按年度确认实际发生情况。

1、浙江鑫一力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一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CDR7GX9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日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3-22

营业期限：2023-03-22 至 9999-09-09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大道 98 号 29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浙江鑫一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日升	6,000,000	60%
于永红	4,000,000	40%
合计	10,00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浙江鑫一力系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6.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42,997,187.34
净资产	3,308,199.61
营业收入	130,567,053.08

截至目前浙江鑫一力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浙江鑫一力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浙江一利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1PD1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日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9-25

营业期限：2015-09-25 至 2045-09-24

住所：德清县雷甸镇临杭大道 98 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等危险化学品）、冶金炉料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

目前浙江一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日升	6,000,000	60%
于永红	4,000,000	40%
合计	10,00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浙江一利系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6.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113,363,753.72
净资产	16,636,687.36
营业收入	385,757,892.87

截至目前浙江一利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浙江一利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3、杭州信发一力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发一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CTT06U7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菁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8-18

营业期限：2023-08-18 至 9999-09-0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新文路 33 号 4 幢(3 号楼)25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杭州信发一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永红	3,000,000	60%
王菁	2,000,000	40%
合计	5,00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杭州信发一力系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6.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4,484,857.79
净资产	4,262,919.79
营业收入	13,191,317.45

截至目前杭州信发一力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杭州信发一力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4、杭州信远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远钢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42943921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日升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9-06

营业期限：2002-09-06 至 9999-09-0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 116 号二楼 2186 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杭州信远钢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日升	4,500,000	90%
于永红	500,000	10%
合计	5,00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杭州信远钢管系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6.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9,253,276.96
净资产	-216,502.65
营业收入	3,591,703.86

截至目前杭州信远钢管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杭州信远钢管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5、安徽鑫一力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一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TA3DTX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日升

注册资本：58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2-04

营业期限：2018-12-04 至 2048-12-03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石塘镇银桥街 50 号

经营范围：钢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冶金产品销售；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安徽鑫一力钢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日升	3,500,000	60.0343%
合肥鑫一力钢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	14.2367%
王晓峰	500,000	8.5763%
任伟	500,000	8.5763%
王世恩	500,000	8.5763%
合计	5,00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安徽鑫一力钢管系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6.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47,476,771.32
净资产	8,952,845.12
营业收入	180,062,619.10

截至目前安徽鑫一力钢管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安徽鑫一力钢管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出售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等，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将按年度确认实际发生情况。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上述关联方是与公司常年合作的经销商，其实际控制人王日升先生、于永红女士与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先生因子女即将缔结婚姻而将要构成姻亲关系，从而由原普通经销商将被确认为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长期合作、产品购销等业务，并不因为出现该等关联关系而发生实质性变化，仍旧继续与公司其他广大经销商共同遵循相同的市场机制、商业逻辑和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合理性、公平性、公允性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友发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 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四)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